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2015-05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
十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91,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宋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杨凤明先生、董事刘万里先生、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邢百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孙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691,219	100.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同意《关于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在不低于七折基础上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欠款金额合计 231,647,497.00 元。

授权总经理办理清收上述欠款事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赵伊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